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耀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仿冒「誰是牛頭王Take6」商標之桌上型遊戲壹件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耀元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1日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。茲因被告先前遭查扣之盜版誰是牛頭王Take6桌遊1份，係屬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此有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仿冒（盜版）品鑑識報告1份在卷可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張耀元前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桌上型遊戲1件，係屬侵害「誰是牛頭王Take6」商標權之物一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仿冒（盜版）品鑑識報告、正品與仿品對比照片、中華民

國商標註冊證附卷可查，核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